团体标准

T/TAF 081. 2-2021

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调用行为记录能力要求 第2部分:保存和展示

Applications call behavior record capability requirements of smart mobile terminal—Part 2: Save & Display

2021-12-13 发布 2021-12-13 实施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f言I
	音II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3.1 术语和定义
	3.2 缩略语
4	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调用行为保存要求 2
	4.1 保存内容
	4.2 保存期限
5	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调用行为展示要求 2
	5.1 基本展示要求 3
	5.2 扩展展示要求 3
阵	付录 A (资料性)调用行为保存和展示要求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T/TAF 081-2021《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调用行为记录能力要求》的第2部分:保存与展示。该系列已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1部分:总则。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博鼎实华(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高通无线通信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北京三星通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荣耀终端有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腾、刘陶、王嘉义、杜云、王艳红、武林娜、宁华、董霁、贾科、衣强、詹维骁、游苏英、王江胜、姚一楠、赵晓娜、梅小虎、赵中杰、吴越、付继贤、杨明慧、邹海荣、陶永、张倞诚、刘献伦。

引 言

移动智能终端设备应用软件的爆发式发展,使得应用软件的功能越发强大,同时为了实现丰富的功能服务,应用软件需要操作系统授予的权限也种类纷繁,其中不乏与用户隐私密切相关的权限。操作系统在授予应用软件权限后,缺乏有效的管控、监督机制,导致部分应用软件在获取权限后可以在用户无感知的情况下调用获取用户隐私数据,即使发生隐私泄露事件,也无有效的记录查证。

本文件作为《移动智能终端应用程序调用行为记录能力要求》的第2部分,旨在提出移动智能终端 对应用程序敏感行为的保存和展示要求,为终端厂商实现行为记录能力机制提供指导。



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调用行为记录能力要求 第 2 部分: 保存和展示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移动智能终端对应用软件调用行为保存和展示要求,包括:终端对调用行为数据的保存期限、给用户呈现的最低展示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各种制式的移动智能终端,个别条款不适用于特殊行业、专业应用,其他终端也可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69 信息安全技术 术语

YD/T 2407 移动智能终端安全能力技术要求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3.1 术语和定义

YD/T 240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1

移动智能终端 smart mobile terminal

能够接入移动通信网,具有能够提供应用软件开发接口的操作系统,具有安装、加载和运行应用软件能力的终端。

3. 1. 2

用户 user

使用移动智能终端资源的对象,包括人或第三方应用软件。

3. 1. 3

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 operating system of smart mobile terminal

运行在移动智能终端上的系统软件,控制、管理移动智能终端上的硬件和软件,提供用户操作界面、 应用软件编程接口和其他系统服务的应用软件。

3. 1. 4

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 smart mobile terminal application

移动智能终端内,能够利用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提供的开发接口,实现某项或某几项特定任务的 计算机软件或者代码片段。包含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软件,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可以通 过网站、应用商店等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下载、安装、升级的应用软件。

3. 1. 5

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软件 smart mobile terminal preloaded application

移动智能终端内,在主屏幕和辅助屏界面(不包含进入界面后,通过菜单进入或者调起的功能)有用户交互入口并且可独立使用的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

3.2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APP: 应用软件 (Application)

4 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调用行为保存要求

4.1 保存内容

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调用行为按总额统计的保存内容至少应包含应用软件名称、调用行为名称、总额数据。总额数据可持续累计或周期性累计,如调用移动通信网络,每周、每月等周期内的总流量数据,其记录精度为每发生 1Byte 上、下行流量都需要记录。

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调用行为按次统计的保存内容至少应包含应用软件名称、调用行为名称、调用行为起始时间(时间精度至少为分钟)。可增加保存调用结果:已允许/已禁止、调用时应用软件所处前后台等信息。按次统计类型的调用行为记录精度为每次调用的详情。

移动智能终端应保证对 APP 调用行为记录和保存的公平、公正和无歧视性。如果是移动智能终端或 APP 不支持的调用行为,可不做记录和保存。

4.2 保存期限

移动智能终端可根据调用行为的差异设计不同的记录时长。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调用行为按总额统计的保存期限为当前自然月天数。如:应用软件调用移动通信网络产生的流量数据应记录当前自然月的天数。

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调用行为按次统计的保存期限原则上不应低于7天,可根据终端配置水平的差异设定调用行为保存次数的阈值,即当应用的调用行为总数超过一定数量后,自动删除超出阈值部分,删除操作遵循由旧到新的删除原则,优先删除最早的记录。调用行为保存次数阈值和保存期限可取其中的最小值。

5 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调用行为展示要求

5.1 基本展示要求

移动智能终端应为用户提供调用行为的展示能力。不同类型的调用行为其基本展示要求也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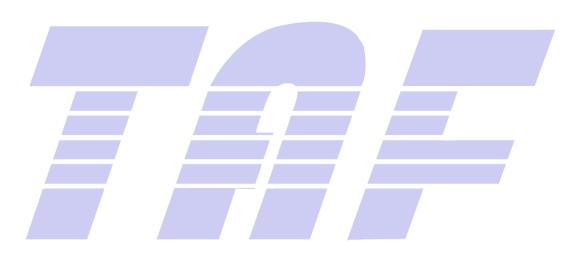
- ——按总额统计类型调用行为的展示:展示内容至少可查看周期内累计总额,展示形式包含应用软件名称、调用行为名称、数据总额。数据总额可持续累计或周期性累计(如每周、每月等)。
- ——按次统计类型调用行为的展示:展示内容至少为保存期限内最后一次详情或每次详情,其中应包含应用软件名称、调用行为名称、调用行为起始时间(展示时间精度至少为分钟),可增加调用结果(允许或拒绝)等每次发生的详情。

移动智能终端应保证对 APP 调用行为展示的公平、公正和无歧视性。如果是移动智能终端或 APP 不支持的调用行为,可不做展示。附录 A 为保存和展示的基本要求示例。

5.2 扩展展示要求

移动智能终端可根据自身情况对调用行为做前、后台的区分;也可按应用、权限、时间、调用结果等为用户提供不同维度的筛选或统计能力。

移动智能终端可根据调用行为的差异设计不同的展示形式,展示形式可包括但不限于列表、图表等形式。



附 录 A (资料性) 调用行为保存和展示要求

表A.1是参照 YD/T 2407《移动智能终端安全能力技术要求》中的5.5.2 应用软件调用行为记录能力要求 章节内容,给出的详细示例。

表A. 1 调用行为记录保存和展示要求

调用行为名称	保存期限	保存要求	基本展示要求	是否必选支持
调用移动通信网络	当前自然月天数	有新增就保存	周期内累计总额	必选
获取定位	最近7天内	7天内最近一次详情	7天内最近一次详情	必选
拍照/摄像	最近7天	每次详情	每次详情	必选
后台截屏/录屏	最近7天	每次详情	每次详情	必选
通话录音	最近7天	每次详情	每次详情	必选
本地录音	最近7天	每次详情	每次详情	必选
读取短信	最近7天	每次详情	每次详情	必选
读取电话本	最近7天	每次详情	每次详情	必选
读取媒体影音数据(如照片、 视频和音频)	最近7天内	7天内最近一次详情	7天内最近一次详情	必选
读取生物特征数据(如指纹 识别、人脸识别等)	最近7天	每次详情	每次详情	必选
读取设备唯一可识别信息 (如不可重置的设备标识 符)	最近7天	每次详情	每次详情	必选
拨打电话	最近7天	每次详情	每次详情	可选
发起三方通话	最近7天	每次详情	每次详情	可选
发送短信	最近7天	每次详情	每次详情	可选
接收短信	最近7天	每次详情	每次详情	可选
发送彩信	最近7天	每次详情	每次详情	可选
读取传感器信息	最近7天	每次详情	每次详情	可选
读取彩信	最近7天	每次详情	每次详情	可选
读取通话记录	最近7天	每次详情	每次详情	可选
读取日程表	最近7天	每次详情	每次详情	可选
读取上网记录	最近7天	每次详情	每次详情	可选
读取应用软件列表	最近7天	每次详情	每次详情	可选
写删短信	最近7天	每次详情	每次详情	可选
写删彩信	最近7天	每次详情	每次详情	可选
写删电话本	最近7天	每次详情	每次详情	可选
写删通话记录	最近7天	每次详情	每次详情	可选
写删日程表	最近7天	每次详情	每次详情	可选
写删上网记录	最近7天	每次详情	每次详情	可选

4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调用行为记录能力要求 第2部分:保存和展示

T/TAF 081. 2-2021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印发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电话: 010-82052809

电子版发行网址: www.taf.org.cn